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02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一年內不同期間之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可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https://reurl.cc/lqx7Y
2.	以遺產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者，其得抵繳限額因抵繳日之股票收盤價有別 https://reurl.cc/gOqaX
《報章稅務新聞》	
1.	房屋租金、購屋利息 可列舉扣除 https://reurl.cc/rm7Zr
2.	企業前一年虧損 勿捐政治獻金 https://reurl.cc/onaZq
3.	賣房產省地價稅 有撇步 https://reurl.cc/VrVdb
4.	資金匯回子法 財部解釋...確立四原則 https://reurl.cc/qxlky
5.	資金匯回子法 三疑慮待解 https://reurl.cc/n98DD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一年內不同期間之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支出，可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租稅公平及兼顧法定扣除額規定，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如有發生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則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可分別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並以當年度實際支付的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另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戶申報上限為 12 萬元。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額要件，且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計算可列報之扣除限額，分別列報扣除。

該局舉例，王君 107 年 1 月至 6 月租屋自住，租金支出金額 90,000 元（每年扣除上限金額:120,000 元×181 天/365 天＝107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上限金額 59,507 元）；107 年 7 月至 12 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金額 180,000 元（每年扣除上限金額:300,000 元×184 天/365 天＝107 年 7 月至 12 月扣除上限金額 151,233 元），因王君房屋租金支出及購屋借款利息均超過規定的限額，僅能就限額部分申報扣除，所以王君 107 年度該 2 項列舉扣除額之可減除金額分別為房屋租金支出金額 59,507 元及購屋借款利息金額 151,233 元。

該局提醒，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原則上不得同時列報扣除，惟在該二項費用支出之期間不重複之情形下，則得分別列報，民眾於申報時，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301）

2. 以遺產上市上櫃股票抵繳遺產稅者，其得抵繳限額因抵繳日之股票收盤價有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8/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抵繳。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之比例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就應納遺產稅案件，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上市或上櫃股票抵繳稅款，倘該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死亡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日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檔股票核定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單價,以核課遺產稅之價值(即死亡日之收盤價)計算。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因甲君未遺留現金或存款，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甲君所遺 A 上市公司股票【核定價值 300 萬元(30,000 股×核定每股單價 100 元)】抵繳，其得抵繳限額視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高低而定：

一、 假設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為每股 110 元(較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為高),可申請以該檔股票 3 萬股抵繳本稅 300 萬元(即 30,000 股×核定每股單價 100 元)。

二、 假設申請抵繳日收盤價為每股 90 元(較甲君死亡日之收盤價 100 元為低),A 公司股票得抵繳遺產稅的上限稅額則為 18 萬元【本稅 300 萬元×(A 公司股票核定價值 300 萬元／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 5,000 萬元)】,即可以抵繳 1800 股(抵繳稅額 18 萬元／死亡日每股單價 100 元)。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當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抵繳時,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該局提醒如符合實物抵繳遺產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儘速提出申請實物抵繳,以免逾繳納期限，致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